



114 年丹娜絲颱風暨 0708 豪雨、 0728 豪雨及楊柳颱風畜牧專案補助 與畜禽飼養協助說明

前言

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颱風、豪雨等極端天氣事件頻仍，對農業生產造成嚴重衝擊。114年丹娜絲颱風暨0708豪雨重創嘉南地區，0728豪雨又導致中南部農損持續擴大，隨後楊柳颱風亦造成東部畜牧業受損，畜牧業者面臨畜禽舍毀損、設施損壞等問題，產業影響甚鉅。鑒於連續災害的普遍性與嚴重性，農業部特別推動「畜牧專案補助」與「畜禽飼養復養協助」2項措施，分別針對持有畜牧場登記證與畜禽飼養登記證的業者提供補助或協助，以降低受災農民因災害所蒙受的損失，加速畜牧生產恢復，並維繫臺灣糧食安全與畜產品供應。

畜產業災後重建補（協）助 措施之重點說明

目的

農業部因應丹娜絲颱風暨0708豪雨、0728豪雨及楊柳颱風造成中南部農



損嚴重，為協助農民儘速度過難關，同時考量本次災害普遍性及嚴重性，以加速畜牧產業恢復飼養並降低農民災害衝擊。

適用地區、對象、資格及條件

- 一、適用地區涵蓋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臺東縣及南投縣。
- 二、因114年丹娜絲颱風暨0708豪雨、0728豪雨及楊柳颱風受損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 三、畜牧專案補助：限於持有「畜牧場登記證」的牧場業者。畜禽飼養協

助：則針對持有「畜禽飼養登記證」的飼養戶。

四、條件：

- ① 須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或本補助說明之受災證明文件者。
- ② 申請本專案補助者，應符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原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
- ③ 申請畜禽飼養協助者，申請本專案以恢復原登記規模為限。



豬舍屋頂災損。

補助與協助項目與金額

- 一、畜牧專案補助：對畜禽舍（含屋頂、管理室、檢驗室…）及堆肥舍（含屋頂）等建物設施之新、改、修建，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80%，並納入飼料桶、發電機為補助品項，以減輕業者損失並加速復原。
- 二、畜禽飼養復養協助：對領有畜禽飼養登記證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金額50%，協助飼養恢復。



雞隻死亡。

申請程序與檢附文件

申請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截止，請申請人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寄至地方

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申請階段：輔導畜牧場依本部「本部114年丹娜絲颱風、0708豪雨、0728豪雨暨楊柳颱風畜牧專案補助/畜禽飼養復養協助說明」，備妥申請應檢附文件，送件至地方政府（依各地方內部慣行程序辦理）。

審查階段：

- ① 地方政府收件：地方政府將相關申請表件影本（或正本掃描檔）函送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下稱輔導單位）。
- ② 輔導單位收件後現場勘查、輔導及審核認定
 1. 輔導單位收件。
 2. 輔導單位視需求安排現場勘查，並進行審核認定。
 3. 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條件者，由輔導單位發函通知畜牧場與地方政府，副知本部。
- ③ 驗收作業
 1. 畜牧場備妥相關文件，向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
 2. 輔導單位審核前開資料無誤後，辦理現場驗收，並通知地方政府及本部，現場驗收以1次為原則。
 3. 輔導單位函送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予地方政府，並副知本部。
 4. 由地方政府依據完工報告書及完工驗收紀錄核撥補助款，本補助案金額以通過驗收之項目及數量核算為最終補助金額。

申請期限：114年10月31日止。（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25日）

驗收期限：須於 115年11月3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郵戳為憑），向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提出驗收申請。必要時，得經本部同意延長驗收申請期限。

政府（郵戳日期為憑），並由地方政府函送至本部指定之輔導單位。必要時，得延長申請期限至114年12月25日。其申請作業流程如上表。

結語

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0728豪雨，連同楊柳颱風等持續性災害，對畜牧業已造成沉重衝擊。然而，危機亦可化轉機，透過政府推動的「畜牧專案補助」與「畜禽飼養復養協助」，受災農民不僅能獲得及時資金援助，更能藉此

契機檢視與強化畜牧設施的抗災能力，推動傳統畜禽舍改建升級為密閉式水簾（高床）畜舍或禽舍，以提升飼養效率，減少氣味逸散，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面對未來不可避免的氣候挑戰，農業部的補助與協助措施，絕非單次救助，而是對產業韌性與永續發展的長期投資。唯有在政府、業者與社會三方面的共同努力，方能確保台灣的畜牧業於風雨後持續穩健發展，並守護國人食安與農村經濟。🌱